

联合国

E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7/L.100
11 April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22

世界人权会议后续行动

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佛得角、智利、
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
洪都拉斯*、墨西哥*、秘鲁*、
斯洛文尼亚* 和乌拉圭：
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1997/...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规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任务的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

重申其对 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召开的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承诺,

回顾其 1996 年 4 月 23 日第 1996/78 号决议, 其中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就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提出报告,

注意到根据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 高级专员在消除障碍、应付充分实现所有人权方面的挑战并防止世界各地一再发生《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所指的各种侵犯人权事件方面所起的重要的决定性作用,

审查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1997/98 和 Add.1),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题为“建立伙伴关系促进人权”的报告;

2. 感谢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目前财政紧张的情况下仍努力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活动;

3. 承认高级专员努力加强专员办事处, 努力使人权事务中心的行政结构充实, 从而能够实际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基本自由;

4. 承认要考虑避免职能的重复, 但须继续支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事务中心的各项活动, 因为这些实体是联合国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固有组成部分;

5. 赞赏高级专员建设性地履行了职责;

6. 决定其第五十四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项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 -- -- -- --